中国气象局文件

中气规发[2025]1号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办法》的要求,中国气象局对《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了修订,现予以重新公布,请遵照执行。

中国气象局 2025年7月15日

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为了规范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促进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结合气象工作实际,中国气象局制定了《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类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业务造成影响(未造成观测数据中断),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1	危害气象 设施	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	情节较轻	气象设施受到危害,经抢修,气象业务受到轻微影响(国家级自动站数据传输中断不满4小时,省级自动站数据传输中断不满24小时。 气象应急服务期间中断时间减半计算;其他观测设备参照执行)	对违法单位处1 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对违法 个人处100元以 上200元以下罚 款
		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重	气象设施受到危害,经抢修,气象业务受到较重影响(国家级自动站数据传输中断4小时以上不满6小时,省级自动站数据传输中断24小时以上不满48小时。气象应急服务期间中断时间减半计算;其他观测设备参照执行)	对违法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 对违法 个人处 200 元以 上 600 元以下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情节严重	气象设施受到危害,经抢修,气象业务受到严重影响(国家级自动站数据传输中断6小时以上,省级自动站数据传输中断48小时以上。 气象应急服务期间中断时间减半计算;其他观测设备参照执行)	对违法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 对违法 个人处 600 元以 上 1000 元以下罚 款
		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 测环境活动的。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危害,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2	在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范 围内从事危 害气象探测 环境活动		情节较轻	障碍物超高部分小于限定高度的 1/3;或危害源与观测场最近距离 大于限定距离的 2/3	对违法单位处以 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对违法 个人处200元以 上1000元以下罚 款
			情节较重	障碍物超高部分大于限定高度的 1/3, 小于 2/3; 或危害源与观测 场最近距离大于限定距离的 1/3, 小于 2/3	对违法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 对违法 个人处 1000 元以 上 3000 元以下罚 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十四条: 未取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或者取得许可后不按规定进行建设,造成气象探测环境遭到破坏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五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予以处罚。		障碍物超高部分大于限定高度的 2/3;或危害源与观测场最近距离 小于限定距离的1/3	对违法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 对违法 个人处 3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

二、雷电防护管理类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无资质或者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较轻	违法承接且已实际开展的防雷检测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2. 属于设计单位或行政主管机构许可确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3.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态度以好,配合行政执法工作,积极纠正进法行为。 违法承接且已实际开展的防雷检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3	超越资质许 可电防力 医超超形形 电电验测	(一)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1 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情节较重	测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2. 属于设计单位或行政主管机构许可确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3. 多次实施同类行为,或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或不积极纠正违法行为。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受到防雷相关行政处罚后两年内, 又违法承接防雷检测项目且已实 际开展检测活动	处 10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情节较轻	涉及雷电防护装置保护的场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2. 属于设计单位或行政主管机构许可确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4		情节较重	涉及雷电防护装置保护的场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2. 属于设计单位或行政主管机构许可确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有 违法所得的, 没收 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受到防雷相关行政处罚后两年内, 再次在防雷设计、施工、检测中弄 虚作假	处 10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 法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雷电防护装 置检测单位		情节 较轻	在日常监督检查或立案调查中,对 专业技术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的 信息(技术能力、劳动合同、社保 缴纳)等真实情况予以隐瞒,提供 相关虚假材料或者限定期限内拒 绝提供真实材料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5	向机 关虚者 反情 上海 医梅姆尼 对 人名	31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情节较重	在日常监督检查或立案调查中,对安全生产经营活动(检测方案、检测合同、财务凭证、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质量手册、设备状况)等原始材料予以隐瞒,提供相关虚假材料或者限定期限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材料		情节严重	在安全事故调查中,对包括但不限 于人员信息、设备状况、生产经营 等原始材料予以隐瞒,提供相关虚 假材料或者限定期限内拒绝提供 真实材料	处 10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雷电防护装 置未经或者改 审核核不合 格擅自施工	置未经设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审核或者设 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 计审核不合 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	情节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补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6			情节 较轻	审核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 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的雷 电防护装置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序号	违 法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情节 较重	审核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 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 筑物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受到防雷相关行政处罚后两年内, 再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 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	处 10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	情节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补正, 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7	五条。		情节较轻	验收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验收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 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 付使用的。	情节 严重	受到防雷相关行政处罚后两年内, 再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处 10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令第 31 号)第三十四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质证,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被许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有关等不正当,为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等第二十三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情节 较轻	以欺骗、贿赂评审专家或行政管理 人员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并取 得乙级资质,但尚未使用该资质实 施市场活动	警告,撤销其资 质证,可处2万元 以下的罚款;三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 资质认定
8		质证,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4号)第二十三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情节较重	以欺骗、贿赂评审专家或行政管理 人员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并取 得甲级资质,但尚未使用该资质实 施市场活动	警告,撤销其资 质证,可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三年内不 得再次申请资质 认定
			情节严重	以欺骗、贿赂评审专家或行政管理 人员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并取 得资质,且已使用该资质实施市场 活动	警告,撤销其资 质证,处3万元罚 款;三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资质认 定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被许明、单位以 等段 审 工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4号)第二十三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取等不正当手段成为,有关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4号)第二十三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象束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已可将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许;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 较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9			情节 较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 计审核并已经开始施工,或通过竣 工验收已经投入使用	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处3万元罚款
	雷检测分量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令第 31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	情节 较轻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 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后, 未用于广告投放、招投标、签订合 同等实质性市场业务,也未用于申 报行政许可等行政业务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10			情节 较重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 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并 用于实质性市场业务,未用于行政 业务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有 违法所得的, 没收 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 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并 用于行政业务	处 10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雷电防护装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情节较轻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项目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 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且 项目标的不高于5万元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11	置检测单位 转包或者违 法分包雷电 防护装置检 测项目 简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 的。	情节 较重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项目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 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 筑物,或项目标的5万元以上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有 违法所得的, 没收 违法所得	
		ny.	情节 严重	三年内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标的累计超过10 万元	处 10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情节 较轻	应当安装的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且尚未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警告,可以并处1 万元以下罚款
12	应当安装雷 电防护装置		情节 较重	应当安装的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防雷建筑物,且尚未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警告,并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12	而拒不安装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情节严重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应当安装的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2. 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并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已有雷电防护装置,拒绝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44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情节 较轻	已有雷电防护装置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且未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警告,可以并处1 万元以下罚款
13	进行检测或 者经检测不 合格又拒不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已有雷电防护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情节 较重	已有雷电防护装置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 类防雷建筑物,且尚未造成雷电灾 害事故	警告,并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整改		情节 严重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2. 三年内有同类型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对重大雷电 灾害事故 隐瞒不报	灾害事故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情节较轻	该事故已达到《雷电灾害调查技术 规范》规定的重大雷电灾害等级, 且隐瞒的内容仅为财产损失情况, 尚未构成特大雷电灾害	警告,可以并处1 万元以下罚款
14			情节 较重	该事故已达到《雷电灾害调查技术 规范》规定的重大雷电灾害等级; 且隐瞒的内容包含人身伤亡情况, 尚未构成特大雷电灾害	警告,并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情节严重	该事故已达到《雷电灾害调查技术 规范》规定的特大雷电灾害等级	警告,并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三、升放气球官理奕

	二、力放气球官连矢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371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 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	情节 较轻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内,未 造成事故	警告	
15	未经批准 擅自升放 气球	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 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 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2.《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 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情节 较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 4 个以上 12 个以内,未造成事故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 12 个以上,或者造成事故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371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情节 较轻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内,未 造成事故	警告	
16	未按照批准 的申请升放 气球	的申请升放 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田气家王官机构或者有天部 的申请升放 门按昭职责分工责今改正、绘予整生、情节严重的、外	情节 较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 4 个以上 12 个以内,未造成事故	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2.《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情节严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 12 个以上,或者造成事故	处 3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1 朱的 依略刑法丢于电大责任事故非武者且彻非的规士	情节 较轻	一次升放未设置识别标志的气球 数量在4个以内	警告
17	未按照规定 设置识别 标志		情节较重	一次升放未设置识别标志的气球 数量在4个以上12个以内	警告,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 款
		2.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情节严重	一次升放未设置识别标志的气球 数量在12个以上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371号)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 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 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情节 较轻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下未按规定报告	警告
18	未及时报告 升放 留气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 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 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 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情节较重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下未按规定 报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报告	2.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情节严重	1小时以上未按规定报告	处 3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9	在规定的 禁止区域内 升放气球		情节较轻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内,未 造成事故	警告
		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	情节 较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 4 个以上 12 个以内,未造成事故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2.《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情节严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 12 个以上,或者造成事故	处 3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被许可单位	. 贿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 正当 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 【得 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	情节 较轻	尚未利用该资质升放气球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20	以欺骗、贿 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		情节 较重	利用该资质升放气球	警告,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 款
	资质		情节 严重	利用该资质升放气球,且升放气球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或出现事故	警告,处3万元罚款
	被许可单位	以欺骗、贿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 格等不正当 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	情节 较轻	未实施升放气球活动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21	以欺骗、贿 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升		情节 较重	已经实施升放气球活动	警告,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 款
	放活动许可	质证》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情节 严重	升放气球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或者 出现事故	警告,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涂改、伪造、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第二	情节 较轻	未利用资质或者许可文件开展升 放活动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22	倒卖、出租、 出借、挂靠、 转让《升放	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 较重	利用资质或者许可文件开展升放活动	警告,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 款
	气球资质 证》或者许 可文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情节严重	利用资质或者许可文件开展升放活动,且升放气球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出现事故	警告,处3万元罚款
	向负责监督 检查的机构	机构 大情 大情 大信 大信 大信 大信 大虚 大虚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情节 较轻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23	隐既 提		情节 较重	在立案调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安全事故调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警告,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未取得升放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	情节 较轻	开展经营活动但未实施升放气球 活动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4	大 气球资质证 从事升放气 球活动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 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	情节 较重	实施升放气球活动,但未造成安全事故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4.02 //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 严重	实施升放气球活动,且造成安全事故	处 3 万元罚款
		股告或 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 定的年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告存在 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	情节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上一年度未出现事故	不予处罚
	未按期提交 年度报告或		情节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上一年度未出现事故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25	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		情节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上一年度未出现事故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且上一年度出现事故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第三	情节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不予处罚
26	违反升放气 球技术规范	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20	球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情节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出现事故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的,且造成事故	处 3 万元罚款
			情节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且为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2.7	未指定专人		情节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27	值守		情节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出现事故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的,且造成事故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利用气球开展系统活动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五项:	情节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且为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28	展各种活动 的单位和个 人使用无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	情节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20	《升放气球 资质证》的 单位升放	一罚款: 造成电大鬼故武者严重后果的 依照《先众庄严】	情节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出现事故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气球		情节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且造成事故	处 3 万元罚款
	在安全事故 发生后隐瞒 不报、谎报、 故意迟延不 报、故意破 打现场,或 者拒绝接受 调查以及拒 绝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 在安全事故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第三 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 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 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 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情节 较轻	按照要求限期完成改正,且未对安全事故调查造成实质影响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29		情节 较重	按照要求限期完成改正,对安全事故调查造成一定影响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按照要求限期完成改正	处 3 万元罚款	

四、气象信息服务管理类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	情节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20	非法向社会发布和传播公众气象预	警报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情节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2日以上,且发布和传播的不是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警告,可处2万元 以下罚款
30	报、警告 医生物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	情节较重	违法行为持续2日以上,发布和传播的是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警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 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一项: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 5. 《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办法》(中国气象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45 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31	广报等会气灾警告 播纸媒传象害报录 电电向公报天使第 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2.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为 物所属的气 象后 的 适时 信息	令第 16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	情节 较轻	未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造成一 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处2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 3.《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	情节 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	警告,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	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2	广报等 照太 新生 化 大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报和气象灾 害预警信号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情节 较轻	未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造成一 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处2万元 以下罚款
			情节 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	警告,处2万元以 上4万元以下罚 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	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第四十 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情节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	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2.《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情节 较轻	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且传播的虚假气象预报不属于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	警告,可处2万元 以下罚款
33		2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3.《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办法》(中国气象局、国	情节较重	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且传播的虚假气象预报属于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	警告,处2万元以 上4万元以下罚 款
		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45 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网 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二)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	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情节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34	不按规定及 时增播、插 播重要灾害 性天气警	增播、插 26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重要灾害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 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 、气象灾 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 预警信号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 较轻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34	报、气象灾 害预警信象 和更新名 预报		情节 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	警告,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 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	向社会传播 气象预报不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三项:	情节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注明发布单 位名称和发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	情节 较轻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布时间	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	情节 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	警告,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 款
		发布时间的。	情节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	警告,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 款
			情节 轻微	更改除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 预警信号之外的气象预报,主动改 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 属于首次违法	警告
36	擅自更改气 象预报内容 和结论引起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6号)第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 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	情节 较轻	更改除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 预警信号之外的气象预报,主动改 正违法行为,未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30	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	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情节较重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更改除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之外的气象预报,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2. 更改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警告,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 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情节严重	更改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 警信号,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 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 款
			情节 轻微	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 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尚未开展 服务经营活动	不予处罚
37	从事气象信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 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情节 较轻	逾期不满 90 日, 已开展服务经营 活动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2万元以
	息服务逾期 未备案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	情节 较重	逾期90日以上不满180日,已开展 服务经营活动	
		料的。	情节严重	逾期 180 日以上,已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警告,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 款
38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备案时提供 虚假材料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 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情节较轻	提供虚假备案材料,尚未开展服务 经营活动	警告,可处2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情节较重	提供虚假备案材料,已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冒用他人名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 第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情节较轻	未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损害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39	1 以开展气象 信息服务	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 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 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情节较重	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损害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气象数据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情节 轻微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评价项目尚未实施,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工程建设项 目大气环境 影响评价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	情节 较轻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对三级评价项目出具评价意见	警告, 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40	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 标准	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情节 较重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对二级或者一级评价项目出具评价意见	
			情节 严重	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在大气 环境影响评价中使用不具有气 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	警告,处4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 款
41	无偿转让所 获得的气象 资料或者其 使用权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4 号)第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情节 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 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 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	情节 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且 不具备"轻微"情形	警告, 处 3000 元 以下罚款
			情节 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 处 3000 元 以上 6000 元以下 罚款
			情节 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 处 6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将所获得的 气象资料直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	情节 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 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 法	不予处罚
	接或部据和的一次分件的产的或者,并不是一个人。	接向外分发 或用作供外 或用作供外 部使用的数 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 据库、产品 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和服务的一	情节 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且不具备"轻微"情形	警告, 处 3000 元 以下罚款
42			情节 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 处 3000 元 以上 6000 元以下 罚款
	间接用作 生成基础	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情节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 处 6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将存放所获 十 得气象资料 的局域网与 互	象资料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 或网与 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 网、互 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情节 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 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 法	不予处罚
			情节 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且 不具备"轻微"情形	警告, 处 3000 元 以下罚款
43			情节 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 处 3000 元 以上 6000 元以下 罚款
			情节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 处 6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44	将所获得气 象资换换算、 单位转换换 介质量度变换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	情节 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 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 法	不予处罚
44	后形成的新 资料,或者 对所获得气 象资料进行 实质性加工	的新 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或者 (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 得气 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 进行 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	情节 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且 不具备"轻微"情形	警告, 处 3000 元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后形成的新 资料向外 分发		情节 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 处 3000 元 以上 6000 元以下 罚款
			情节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 处 6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不按要求使 十 用从国内外 交换来的气 主	为外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 为气 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	情节 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 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 法	不予处罚
45			情节 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且 不具备"轻微"情形	警告, 处 3000 元 以下罚款
			情节 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 处 3000 元 以上 6000 元以下 罚款
			情节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 处 6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持的气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 +或者其 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	情节 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	警告,处1万元以 下罚款
46	有偿转让所 获得的气象 资料或者其 使用权		情节 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 款
			情节 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 款
	将通过网络		情节 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	警告, 处 2 万元以 下罚款
47	无偿下载的 或按公益使 用免费获取 的气象资料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 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 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	情节 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 款
	用于经营性 活动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情节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气象信息服 务使用的气	用的气 《气家信息服务官埋办法》(中国气家同令第 21 亏)第	情节 较轻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开展服务经营活动,累计不满 90 日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48	象资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 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情节 较重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开展服务经营活动,累计90日以上不满180日	警告,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 款
	者不能证明 是其他合法 渠道获得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情节 严重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开展服务经营活动,累计180日以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开展气象探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第十八条第三项:	情分 、、、、、、、、、, 1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49	测活动未备 案或者未汇 交所获得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 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情节 较重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 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 累计90日以上不满180日	警告,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 款
	气象探测资 料	(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情节 严重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 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 累计 180 日以上	警告,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 款

备注: 41-47 项中有关数据级别的范围如下:

- 1. 二级: 主要是指当完整性、可用性等遭到破坏或者不受限使用后,对国家安全不造成危害,对气象业务安全造成轻微危害,对公共利益、其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轻微或者中等危害的气象数据。这类数据主要由气象服务数据、预报预测预警数据和产品数据构成,也包含了部分原始数据。
- 2. 三级: 主要是指当完整性、可用性等遭到破坏或者不受限使用后,对国家安全不造成危害,对气象业务安全造成中等危害,对公共利益、其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的气象数据。这类数据主要由原始数据、产品数据构成,也包含了部分预报预测预警数据和气象服务数据。
- 3. 四级: 主要是指当完整性、可用性等遭到破坏或者不受限使用后,对国家安全造成轻微及以上程度的危害,对气象业务安全造成严重及以上程度的危害,对公共利益、其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非常严重危害的气象数据。这类数据主要由原始数据构成,也包含了部分产品数据和少量预报预测预警数据、气象服务数据。

六、涉外气象探测管理类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外国组织和 个人擅自 名 名 名 名 名 是 后 。 多 活 动 。 入 , 之 , 之 , 之 , 之 。 多 , 之 。 多 方 。 多 方 。 多 方 。 多 方 。 多 方 。 多 方 。 多 方 。 多 方 。 多 方 。 多 方 。 多 。 ろ 。 ろ 。 ろ 。 ろ 。 ろ 。 ろ 。 ろ 。 ろ 。 ろ	十九条第一款: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	情节 较轻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时间不满 30 日,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 为	警告, 处1万元以 下罚款
50			情节 较重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时间 30 日以上,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 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 为	警告, 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40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 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	情节 较轻	擅自设立的气象探测站(点)不在禁设区范围,未开展气象探测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51	未经批准擅 自设立涉外 气象探测站 (点)		情节 较重	擅自设立的气象探测站(点)不在禁设区范围,已开展气象探测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	在禁设区范围内擅自设立涉外 气象探测站(点)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超出批准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	情节 较轻	超出批准布点数,未开展气象探测,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52	布点数探测	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情节 较重	超出批准布点数,未开展气象探测,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木火川	责任: (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情节 严重	超出批准布点数,已开展气象探测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我国正在 进行的气象 探测工作造 成影响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情节 较轻	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53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 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情节 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亿川公立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40 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 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	情节 较轻	尚未开展气象探测,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54	未经批准变 更气象探测 地点、项目、 时段		情节 较重	尚未开展气象探测,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 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变更气象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	情节严重	已开展气象探测	警告, 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5	超过气象探 测期限进行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40 号)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情节 较轻	超过探测期限不满 30 日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探测活动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情节 较重	超过探测期限 30 日以上不满 60 日	警告,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 (五)超过气象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	情节 严重	超过探测期限 60 日以上	警告, 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象探 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设备 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情节 较轻	尚未开展气象探测,且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56	自带或者使 用的气象探 测仪器设备		情节 较重	尚未开展气象探测,且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	警告, 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监督检查		情节 严重	已经开展气象探测	警告,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
57	未经同意单 方面传输涉 外探测所获 取的气象 资料	亏)	情节 较轻	已传输的气象资料时长不满 30日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情节 较重	已传输的气象资料时长 30 日以 上不满 60 日	警告,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七)所获取的气象资料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同意单 方面进行传输的。	情节严重	已传输的气象资料时长 60 日以上	警告, 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向的或气 人名	(只)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 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较轻	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已开展探测活动不满 30 日,或者提供的气象资料时长不满 30 日,且不涉及"保密"等级资料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58			情节较重	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已开展探测活动30日以上不满60日,或者提供的气象资料时长30日以上不满60日,工满60日,且不涉及"保密"等级资料	警告,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已开展探测活动 60 日以上,或者提供的气象资料时长 60 日以上,或者提供的气象资料涉及"保密"等级资料	警告, 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外国组织或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 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较轻	非法手段取得的气象资料不涉及"保密"等级资料,且资料时长不满 30 日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59	个者的 法系统 集 象		情节 较重	非法手段取得的气象资料不涉及"保密"等级资料,且资料时长30日以上不满60日	警告,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	非法手段取得的气象资料不涉及"保密"等级资料,且资料时长60日以上;或者涉及"保密"等级资料	警告, 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涉外气象探 测未按照规 定汇交气象 探测资料	·	情节 较轻	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 不满 30 日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60			情节 较重	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 30日以上不满60日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 60 日以上	警告, 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转让或者提 供气象探测 资料及其加 工产品给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	情节 较轻	转让或者提供的气象探测资料 及其加工产品时长不满 30 日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61			情节 较重	转让或者提供的气象探测资料 及其加工产品时长 30 日以上不 满 60 日	警告,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方	(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 第三方的。	情节严重	转让或者提供的气象探测资料 及其加工产品时长 60 日以上	警告, 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其他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使用未经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	情节 较轻	投入使用不满 90 日,或者气象 专用技术装备仅限于部门或行 业内部使用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62	可 销 可 气 教	个表面,适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员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未经许可或者被注销、撤销许可后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并造成危害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情节 较重	投入使用90日以上不满180日, 或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用于服 务政府或有关部门一般行政决 策	警告,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 款
			情节 严重	投入使用180日以上,或者气象 专用技术装备用于服务政府或 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决策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备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情节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可处5万元 以下罚款
63			情节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 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处5万元以 上8万元以下罚 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 害后果	警告, 处 8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人工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	情节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 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可处5万元 以下罚款
64	响天气作业 使用不符合 技术标准要	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 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	情节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 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处5万元以 上8万元以下罚 款
	求的作业 设备	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 害后果	警告, 处 8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违反人工影 响天气作业 规范或者操 作规程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8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情节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
65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 害后果	警告,禁止从事人 工影响天气作业
66	未按照批准 的空域和作 业时限实施 人工影响 天气作业	之域和作	情节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
			情节 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 害后果	警告,禁止从事人 工影响天气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将人工影响 天气作业设 备转让给非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8 号)第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
67	人工影响天 气作业单位 或者个人		情节 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 害后果	警告,禁止从事人 工影响天气作业
68	人工影响天 气作业单位 之间转让 作业设备 未备案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降惠罪,重大责任惠劫罪或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
			情节 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 害后果	警告,禁止从事人 工影响天气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将人工影响 天气作业设 备用于无关 活动	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	情节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
69			情节 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者 危害后果	警告,禁止从事人 工影响天气作业
		其他	情节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具论证结论,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伪造气象资		情节 较轻	依据资料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 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已 被项目建设单位使用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70	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		情节 较重	依据资料对省级规划和建设项 目出具论证报告,已被项目建设 单位使用	警告,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 款
			情节严重	依据资料对国家级规划和建设 项目出具论证报告,已被项目建 设单位使用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	情节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5.4	出具虚假的	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	情节 较轻	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 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71	气候可行性 论证报告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	情节 较重	对省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 证报告	警告,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 款
			情节 严重	对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 论证报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性	情节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涂改、伪造 气候可行性		情节 较轻	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 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警告,可处1万元 以下罚款
72	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		情节 较重	对省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 证报告	警告,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 款
			情节 严重	对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 论证报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印发